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保管费, 拖车费、吊车费
项目编码		44200021000000000000		2021年预算金额(元)		3200000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50分)	项目管理(14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项目实施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中山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车辆扣留和保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财务审批办法(修订)>的通知》(山溪安〔2022〕13号), 管理制度完整、合规。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单位能够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合同书签订规范; 能够对车辆保管方和拖吊车服务方开展月度考核, 采取了相应的质量监督措施。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本项目不涉及明细、支出调整。
	资金管理(26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8	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38900元, 实际到位资金3200000元, 资金支出率23.09%。本栏酌情扣分。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 预算调整率≤10%, 得满分, 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否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目标完整, 既包含产出内容, 又包含数量内容, 且条理清晰, 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有效性	①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 该项不得分,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5	4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全面合理, 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所设数量指标“实际拖吊数量”“实际保管数量”不够合理, 不建议设定执法查处的数量目标。建议设置“拖车响应率≥98%”、“处理时效≤XX小时”、“配备拖车数量≥台”、“保管场地, 达标”等其他反映工作内容和工作质量的目标。
		产出数量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单位已完成巡区警力100%覆盖、交警部门暂扣车辆托吊、保管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4	项目单位服务费支付进度滞后。项目单位2021年全年度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6月份的拖吊车费,另有2021年度6-12月的托吊车费未支付,另有2021年全年度的暂扣车辆保管费未支付。同时,至2021年12月才支付2020年1、2月暂扣车辆保管费,但该笔款项的服务方已于2020年3月提交请款申请。
		质量达标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10	根据《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保管项目月度考评表》《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拖移项目月度考评表》,路安交通拯救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路安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度考评均合格,符合服务合同要求场地管理要求和清障规范流程。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15	项目实施有助于保障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正当利益,维护单位执法形象。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①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②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③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5	项目实施将拖吊车和拖车保管步骤拆分,遵循“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该种管理模式能够持续应用。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若项目受益对象非社会公众,无需设置满意度指标,此项不扣分;若项目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不得分;	5	2	项目单位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
小计			/	100	90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②所填报基础信息是否全面、真实,所提交佐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③自评评分表是否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④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0	-2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提交较规定时间(11月30日)滞后3个工作日。且自评表未能详述赋分或扣分原因。但资料总体提交完整、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5	0	无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5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安  
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5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	-45	-2	/
合计						8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2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资金73.89万元，资金支付率23.09%。项目实施内容为委托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和委托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托车、吊车服务。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6月拖吊车费，和2020年1、2月保管费。</p> <p>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资金支出率低、资金支付进度迟滞。项目得分88，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		<p>一、资金管理</p> <p>一是项目资金支出率仅有23.09%，二是资金支付进度滞后。2021年仍有当年度6-12月的托吊车费未支付，另有2021全年度的暂扣车辆保管费未支付。项目单位至2021年12月才支付2020年1、2月暂扣车辆保管费，但该笔款项的服务方已于2020年3月提交请款申请。资金支付不及时，易产生违约风险，不利于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不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规定。</p> <p>二、绩效管理</p> <p>一是所设数量指标“实际拖吊数量”“实际保管数量”不够合理，该种将设定执法查处数量作为目标的方式，不利于构建良好执法形象。</p> <p>二是缺少满意度指标和相关满意度调查。</p>				
改进建议		<p>一、资金管理</p> <p>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一是积极催促服务方主动请款，下发催款函；二是积极审核请款资料并完成支付。</p> <p>二、绩效管理</p> <p>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建议项目单位将指标细化至各实施流程，建议设置“拖车响应率≥98%”、“处理时效≤XX小时”、“配备拖车数量≥台”、“保管场地，达标”等其他反映工作内容和质量的指标。同时，对服务对象涉及社会公众的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为衡量服务质量提供参考，为改进工作内容提供借鉴。</p>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12月						

